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钱塘区（江东片）区级河道河湖健康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钱塘区（江东片）区级河道河湖健康评价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1.1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此处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此处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此处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此处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其中一个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6 日